

請張貼公告

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【學生版】



100年5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實施目的,希冀透過校園中師生與同儕良性互動,建立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,健全身心發展。
- 三、本規定實施之對象為本校日夜間部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學生於進行校內外學習與人際互動時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(一) 尊重他人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  - (二) 不得因他人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言語或行為上的毀謗、嘲弄及欺負。
  - (三) 不得說令他人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,如黃色笑話…。
  - (四) 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。
  - (五) 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,如阿魯巴、千人殺…等。
  - (六)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  1.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    2.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    3. 不得隨意碰觸或窺視他人身體。
    4.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  - (七) 不得以任何器材拍攝他人隱私處。
  - (八) 禁止利用手機、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內容。
- 五、凡本校師生遭受第四條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,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,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處理。
- 六、本校師生若違反第四條之規定,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,必要時行為人得施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,送校務會議討論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